学生处信息公开制度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1](#_Toc496002814)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2](#_Toc49600282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_Toc496002833)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先进表奖条例 2](#_Toc49600284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2](#_Toc49600284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2](#_Toc496002852)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2](#_Toc496002858)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2](#_Toc496002864)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_Toc496002870)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_Toc496002876)

#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字【2017】第62号（2017年7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针对学分制的教学管理，特制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入学者，要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拒力等正当理由外，超过两周不入学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参军、创业、疾病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疾病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和学校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在复查期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取得学籍的新生，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考生档案、成绩单、学生入学登记表、学生鉴定表、奖惩情况、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就业通知书、团员档案（党员档案）等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管理，学生毕业离校时派遣到学生所在单位或人才交流部门（新生录取名册、学籍卡由学校长期归档保存）。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和应缴学费收据在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学生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九条**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确因家庭困难不能按期缴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条** 未报到或报到但未注册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处必须于开学后一周内，负责将注册情况通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注册情况安排教学等活动。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教育教学等活动。

##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具体规定参照有关管理办法。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

**第十四条** 学习成绩优异、自学能力强、课程平均分数超过80分的学生，可以申请自修部分课程。自修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实践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实践教学类不允许自修。

**第十五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予跟班上课，但要参加体育理论的学习，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记，不得申请补考；除选修课外，其他课程必须重修。

（一）一学期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25%的。其中，迟到或早退3次按缺课2学时计算；

（二）一学期累计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5%的；

（三）有实践环节的课程缺少相关成绩或成绩不合格的；

（四）不按时完成任课教师平时考核任务的；

（五）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考试的，须于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其中因伤、病无法参加考试的，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病志等证明。平时考核的缓考申请由任课教师审批，期末考试的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凡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准、擅自不参加规定考试者，均作旷考处理，期末成绩记零分。

**第十八条** 补考或参加重修考试者不得申请缓考。缓考者，届时仍不能参加考核的，该门课程期末成绩记零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按无效记，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凡必修课成绩不及格或因请假缓考者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或缓考考试。选修课、集中性实践类课程无补考机会。缓考不及格者不再享有补考机会。学生在学期内，同一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一条** 凡旷考或考试违纪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并在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违纪”字样。“旷考”课程和“违纪”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每门课程成绩在成绩档案上只记载一次。重修后的成绩、补考后的合格成绩和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录，同时注明“重修”、“补考”。

**第二十三条** 选修课不及格者，若毕业总学分已达到毕业要求，其不合格成绩不记入成绩档案；若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则不及格成绩要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按照学校有关考核评价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规定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 第四章 学业预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10学分小于等于15学分时，将受到“一般预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15学分小于等于25学分，将受到“留（降）级预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累欠必修课总学分大于25学分，将受到“退学（陪读）预警”。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和转学，具体规定参照有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普通本科为八年，专升本为四年，普通专科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停课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自费出国留学的；

（四）学生有创业意愿，具备创业条件的；

（五）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六）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休学申请书；

（二）因病休学的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

（三）自费出国留学的须出具出国证明；

（四）创业休学的须提供创业相关材料；

（五）应征入伍的须出具部队政治部门的证明和入伍通知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病休学期限以一年为单位进行申请。休学期满后可以续休，普通本科生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四年，专升本学生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两年，普通专科生累计休学时间不超过两年。自费出国留学的，原则上只能休学两年；参军学生保留学籍至其退伍后两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或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其学籍等方面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休学前已取得学分可保留，休学学期课程未参加考核、未取得成绩需重修；如果听课时数已超过该门课程原定时数2/3，可申请部分免听，仍需参加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于期满前两周向学院、教务处申请复学，经审查批准后，依其选课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原专业已经停止招生的转入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以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的学生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应征入伍者必须持退役证明和部队政治部门的鉴定；

（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的休学和复学手续由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给予退学：

（一）在规定学制（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按照上述规定办理退学的，对学生不按处分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非学生本人申请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对退学的学生，在学校批准退学后一周内，须凭《离校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经教务处审核后办理档案迁移。

**第四十三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满一年取得50学分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符合结业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被开除学籍、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在此列。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学校为退学的学生提供退学证明。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退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替代相关课程学分，但必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第八章 考勤与纪律**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的所有活动均实行考勤。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活动的，应当请假。

**第四十六条** 学生请假时间在一至五天的，由学生辅导员审批；请假时间在六至十四天的，由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请假时间在十五天至二十一天的，经各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处处长审批；请假时间在二十一天至三十天的，经各学院、学生处同意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学生请假三天以上须由辅导员与家长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请假时间结束后必须销假。超过请假时间未销假的视为缺席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八条** 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超假者，均以不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论处。对不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学生应令其检查，并根据其不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时数、情节轻重及其检查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任课教师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学生考试资格。学生活动考勤由辅导员负责。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服务、体育、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相关规定评选后可获得相应荣誉称号，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十一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有关处分规定详见相关管理规定，处分相关材料记入档案。

**第五十二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需加强教育，促使其认错悔改。对受处分的学生（开除学籍的除外），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其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可以根据学生申诉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肄业**

**第五十四条** 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对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对在校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对毕（结）业生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或学习期限内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提前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规定学分并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第六学期3月末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同时提交已取得的学习成绩、相关成绩证明材料及余下的学习计划，经所在学院、教务处批准，可参加学校的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提前毕业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毕业手续。

（三）提前毕业申请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者，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

（四）学费收取按照完全学分制收取。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或学习期间内学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但未取得规定的学分，按结业处理，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结业处理的学生，应在离校后学制允许年限内向教务处申请重修，批准后，由教务处安排考试，成绩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终止在校学习，取得50学分以上者，按肄业处理并发给肄业证书且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取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无正式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其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如丢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只给予办理相应证明或毕业证明书。

**第六十二条** 符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和学生处。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校字【2015】第47号（2017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管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勇于创新，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选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平等、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学金来源**

**第四条** 我校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单项奖学金用于鼓励能充分发挥自己特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第五条** 奖学金来源主要是学校按一定比例从收取的学费中提取的资金，同时接受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资赞助。

**第六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章 奖励比例与评定标准**

**第七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一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4.0以上，成绩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2%；二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3.5以上，成绩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3%；三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成绩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3%。奖励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学生总数的8%。

**第八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标准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原则上按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列, 计算绩点的课程包括教学计划中开课模式为必修课以及《思想品德与行为规范实践》，参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

**第九条** 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一）学生在所评学期违反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所评学期内必修课程出现不及格的情况。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进行。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统一发放。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定初审、公示及解释、咨询与发放等工作。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个学年9月份启动，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在本学院内申请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初定获奖学生名单、奖学金等级，报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初选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一周，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召开获奖学生表彰大会并统一发放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报奖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标准**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发放标准：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每年奖励2000元；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每年奖励1000元；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每年奖励500元。所有奖学金一次性向获得者发放。

**第十七条** 单项奖学金发放标准：每人400－1000元，一次性向获得者发放，详见《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2015年7月修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原奖学金管理相关规定一并终止执行。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院字【2012】第76号（2012年12月2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全面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平等、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单项奖学金主要表彰以下获奖情况

（一）由学院组织参加的政府举办或政府委托相关部门、协会承办的正规的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得优秀成绩者；

（二）在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受市级以上表彰者；

（三）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受市级以上表彰者。

**第五条** 参评学生已修必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参评年度无必修课程有过补考和因不及格而进行重修的情况；参评学生在评奖学年度不得有任何违纪情况。

**第三章 级别认定**

**第六条** 体育类竞赛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一）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以赛会评定等级为准申请突出贡献奖学金；

（二）非名次奖项如优秀运动员等按三等奖认定；

（三）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则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文艺类竞赛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一）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以赛会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二）非名次奖项如优秀奖、鼓励奖、最佳提名奖、最佳演员奖等按三等奖级别认定；

（三）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则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外语竞赛类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大赛与CCTV演讲等竞赛中进入复赛与决赛者，获奖等级以竞赛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第九条** 学科竞赛类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学院对学生参加国际、国家、教育部、辽宁省等政府机构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院认定的正式学科竞赛获奖给予奖励，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

**第十条**  其他没有评定等级获奖情况的认定处理

没有评定等级的获奖者，按照市级前三名、省级前六名、国家级前八名者进行表彰。

（一）市级一、二、三名分别对应市级一、二、三等奖；

（二）省级一、二名对应省级一等奖，省级三、四名对应省级二等奖，省级五、六名对应省级三等奖；

（三）国家级一、二名对应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三、四名对应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五、六、七、八名对应国家级三等奖。

**第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可以兼得，但同一类别以最高奖项为准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集体项目的单项奖学金按单项奖计算。由单项得分累计而获得团体总分奖，如单项已奖励则不再申请团体总分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者必须提交《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年度奖学金审批表》以及申请人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四条** 各系评定小组汇总单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初审，经团委、体育工作部等部门核实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办公室。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领导办公室根据各系评定小组上报名单和相关文件审定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学院召开专门大会对单项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对于未按评定程序而产生的上报名单，奖学金评定领导办公室不予审定；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如数追回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一等奖：1000元

（二）国家级二等奖：900元

（三）国家级三等奖及省级一等奖：800元

（四）省级二等奖：700元

（五）省级三等奖及市级一等奖：600元

（六）市级二等奖：500元

（七）市级三等奖：400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奖学金评定领导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先进表奖条例

**学字【2017】 第372号（2017年7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学生表奖工作，特制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先进表奖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制度，结合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表奖先进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手段和有效载体。通过表奖先进，营造优良学习风气，带动全体学生不断进步，实现成人、成人、成功的目标。

**第四条** 表奖先进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表奖项目及名额**

**第五条** 先进集体

（一）先进团支部（10%）

（二）先进班级（10%）

（三）学风先进集体（10%）

**第六条** 先进个人

（一）三好学生（2%）

（二）优秀学生干部（1%）

（三）优秀共青团员（2%）

（四）优秀团干部（1%）

（五）十佳大学生（10名）

（六）十佳自强之星（10名）

（七）十佳志愿服务标兵（10名）

**第三章 获奖条件**

**第七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1.团支部书记素质高，要求严，工作能力强。

2.团员的先锋队作用发挥好，支部内无严重违纪团员。

3.经常有针对性地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

4.支部学习氛围浓厚，支部成员外语计算机过级率相对较高。

5.开展工作有计划、有制度、有记载、有成效。

6.支部成员中“志愿辽宁”的成员注册人数达到100%。

7.较好地坚持共青团的组织生活制度。

**第八条**  先进班级评选条件

1.全班学生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班风正，舆论正确，能够模范的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

2.班委会、团支部团结一致，作风扎实，成为班集体的核心。

3.全班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成绩良好，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不及格率低于2%。

4.能够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及其他第二课堂活动中组织认真，做到有计划、有内容、有总结、有实效。

5.班级学生无严重违纪行为。

6.班级成员中“志愿辽宁”的成员注册人数达到100%。

**第九条**  学风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全班同学的学习目的明确，学习主动性、自觉性高。

2.班级学习氛围浓厚，积极进取。

3.班级在学风建设方面有自己的特色，并发挥良好的带头和示范作用。

4.全班同学能结合专业特点，开展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有活动记录。

5.全班无退学、旷课、取消考试资格者。

6.全班学生无考试作弊行为。

7.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本学院前三名。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思想进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无违纪行为，艰苦朴素，作风正派。上一学年操行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上。

2.能积极主动的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任劳任怨。

3.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上一学年学分绩点2.5以上，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4.能够积极发挥带头作用，为同学办实事，办好事，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5.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组织、策划学院的各项活动。

6.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高的综合能力。

**第十一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政治素质好，思想积极向上，关心国家大事，注重理论学习。

2.在本支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圆满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5.注册成为“志愿辽宁”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6.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学分绩点2.5以上，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7.平时表现优秀，上一学年操行平均分数在75分以上。

**第十二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在团内任职一年以上。

2.热爱共青团工作，并具有较强共青团工作能力。

3.圆满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4.自身模范作用好，群众威信高。

5.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6.注册成为“志愿辽宁”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7.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学分绩点2.5以上，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8.平时表现优秀，上一学年操行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上。

**第十三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1.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无违纪行为。上一学年操行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上。

2.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学分绩点2.5以上，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3.敬业奉献，工作业绩突出者；

4.自强不息，面临困难不退缩、不低头、不妥协；

5.勤俭节约，生活简朴，不铺张浪费；

6.乐观积极，生活态度积极向上；

7.善于团结，集体荣誉感强烈，与同学相处和谐；

8.孝老爱亲，尊重师长，尊重亲人，爱护帮助学弟学妹；

9.热心助人，经常帮助身边有困难的同学；

10.志愿服务，乐于奉献。

11.在“志愿辽宁”网上平台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网址为[www.zyln.org](http://www.zyln.org)）。

**第十四条** 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1.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

3.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各科平均成绩优异，专业排名前三位，学分绩点3.5以上。

4.团结同学，关心班级，工作中尽职尽责，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5.积极参加实习和实践活动，努力掌握专业技能。

**第十五条 十佳自强之星评选条件**

1.思想端正，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

2.道德高尚，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3.勤奋学习，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异；

4.努力工作，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和社会工作；

5.身处逆境，不屈服困难，勤奋学习、积极工作，成为学习标兵、学生干部中的骨干或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6.依靠自身力量，运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自强不息，自立自救，奋发成才。

7.在“志愿辽宁”网上平台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网址为www.zyln.org）。

**第十六条 十佳志愿服务标兵评选条件**

1.有较强的奉献精神、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是广大青年学习的榜样；

3.在参与活动中积极主动、表现突出，能起带头表率作用，并且能够热情参与协会活动的组织、策划，为志愿者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

4.对于已参加青年志愿者协会并表现突出的青年志愿者，在最终评定中优先考虑。

5.在“志愿辽宁”网上平台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网址为[www.zyln.org](http://www.zyln.org)）。

**第四章 表奖工作的组织**

**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由团委、学生处和各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表奖时间为每年5月份；十佳大学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志愿服务标兵表奖、时间为每年6-7月份；先进班级、学风先进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表奖时间为每年9-10月份。

**第十八条** 各项表奖准备工作，在实施前一个月进行。各下级单位和部门必须将有关材料提前半个月上报牵头组织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团委。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367号（2017年7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及组织纪律观念，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专科在校学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凡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所采取的紧急措施、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本办法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为本、预防为主。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给予口头批评、通报批评，或责令经济赔偿等。

一个违纪行为触犯两条以上违纪规定的择一重处。

**第七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对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期可视学生表现适当缩短。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视情节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一）平时一贯表现好，且又属初犯者;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四）有立功表现的；

（五）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

（六）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产生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或破坏学校声誉者；

（二）违纪后认错态度差、不交代事实、作伪证或拒不签字者；

（三）在校期间有二次以上（含二次）违纪者；

（四）群体性违纪事件的组织者、教唆者、积极参与者；

（五）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六）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当事人应依法赔偿损失，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至处分解除前期间奖学金以及各类先进称号的评定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况分别给予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已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悔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社会公共秩序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及政策，反对国家政权的标语、漫画、传单、条幅、光盘等以及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煽动闹事和散布危害国家安全言论及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二）擅自组建社团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带头或鼓动罢课、罢餐、拒不调寝及非法集会、游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生在校内玩扑克，除没收外，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学生在校内玩麻将，除没收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校园内无论是以现金还是以实物作赌注，进行赌博、变相赌博，首次参与给予记过处分，两次以上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张贴小广告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张贴或发布内容淫秽、造谣惑众、侮辱他人人格、损害学校声誉的大小字报或宣传品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无视作息制度，在校内、寝室内高声喧哗，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者，给予记过处分；

（八）扰乱课堂、图书馆、会场、食堂等学校公共秩序，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侮辱妇女或有骚扰滋事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威胁、恐吓他人，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纪律不服从老师管理的，给予记过处分，威胁、恐吓、辱骂、侮辱老师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撕扯、殴打老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制作、销售、出租、携带、观看、放映、散布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录像、磁盘、光盘、书画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转借学生证、图书证等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或盗用、冒用他人有效证件被发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伪造、变造假条、学生有效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冒充、顶替他人上课、刷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指使他人冒充顶替自己者加重处理；

（十三）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使用有明确失主的遗失物或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申请助学金等情况下时，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 学生通过编造谎言、提供假证明等方式骗取假期的，或找人冒充家长欺骗老师的，经查证后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六）违反学校有关选举、推荐规定和程序，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七）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给予通报批评，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十六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二十四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三十二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四十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六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一至四天的，给予警告处分；五至六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七至八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九至十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达到十四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十六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漏寝一次，通报批评；两次给予警告处分；多次漏寝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冒名顶替者将加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往宿舍窗外泼水及乱扔杂物，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给予通报批评，不听劝阻继续饲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异性寝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

（六） 学生出入宿舍要遵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公寓门禁系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及考试作弊者，其行为认定及处理按《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肇事、策划、打架等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1.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辱骂，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策划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打架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殴打他人情节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或群体性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主要责任者开除学籍处分；

4.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非法扣留、藏匿、拆阅、冒领他人信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次数较多、金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事实毁坏他人名誉或侮辱他人人格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盗窃、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财物价值在2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200元以上或多次作案者，给予记过处分，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确认撬盗，未盗得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得财物，加重处分；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毁坏财物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窝藏或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损坏花卉树木，破坏草坪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分：

（一）禁止学生在任何时间、任何场所吸烟，吸烟一次，给予警告处分，两次以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存放或携带香烟者按吸烟处理；

（二）学生在校期间酗酒，给予通报批评；聚众酗酒，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听劝阻，谩骂、侮辱管理人员或其他同学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酗酒而造成打人打架，损坏公物等严重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仪表不合格、着装不整、穿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校园或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违反社会公德，严重破坏校风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述规定处分：

 （一）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灾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乱拉电线，存放、使用电加热棒、电褥子、电夹板、电吹风、电热宝、电饭锅、充电电灯、酒精炉、蜡烛、煤油灯等禁用物品，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在走廊或寝室内焚烧物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消除灾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校园网、各大论坛、百度贴吧、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网络、宣传板等媒介散布损毁学校或他人声誉者，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邮件攻击他人计算机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阻碍学校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或者阻扰管理部门依法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妨碍公安、检察、保卫干部履行职责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纪人对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讨论、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后，报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凡涉及考试违纪、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由教务处审核有关违纪和作弊材料后形成违纪和作弊的认定意见，连同考场记录单复印件转交学生处，给予违纪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相关证据资料的原件由教务处留存，以备查询。

（三）特殊情况下，学生处也可以直接对违纪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各院系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一）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辅导员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纪律处分时，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填报。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给予处分，由学校出具《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单位。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辅导员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和送交回执上签字。

（五）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另需有两名学校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宿舍，即视为已送交。

（六）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四）、（五）款。受处分学生家庭所在地非学校所在地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未到学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交，送交日期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七）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交的，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交。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条**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犯纪律受到处分者，确有悔改表现可参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实施的各种纪律处分的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学字【2017】第373号（2017年7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成立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行使复审申诉职能，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

（一）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被取消入学资格；

（二）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曾具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条**  学生对同一个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于学生申诉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委员设9--11人，由校领导、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纪委书记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委员会推举一名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实行常任制，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并发文公布。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各部门负责人为现任职务。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委员会主任推举，任期两年。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应当面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本章程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学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含当日，以下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学生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是否受理该申诉，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六）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二）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三）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六条** 秘书处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3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原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和询问。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

（一）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依据错误或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结论；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复查结论书后的5日内，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送交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

如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达回执上写明。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如申诉人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如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生事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原处理机构应在30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班级、年级、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维持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决定；

（六）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申诉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原处理机构在30日后仍未作出复查决定书的，申诉人可以在其后的15日内，向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总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学生或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

主任不投票，除非在其他委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的票数相同时，主任才投下决定性的一票。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如果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于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废止。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8号（2014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平均绩点不少于3.8），综合素质优秀。

(五) 上一学年《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

**第三章 评审工作原则及流程**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和政府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工作流程：

 （一）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政府）奖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站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于9月30日前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四）各学院根据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分配的名额数，按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的平均绩点、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成绩、日常表现、对申请学生进行排名，列出初审名单。

 （五）经教务处协助核实成绩符合规定者，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对其进行审议，通过后进行学校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公示结束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拟推荐学生进行复评，无异议，组织学生填写《国家（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七）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八）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九）校长签批后，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学生核对获奖金额，并签字备案。

 （十一）学校为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兼得。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确保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将国家（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2014年3月修订，自2014年3月12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368号（2017年7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平均绩点3.0以上），综合素质优秀。

5.上一学年《思想品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实践》考核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5分。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二）申请者必须是学校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评审工作原则及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九条** 评审工作流程 ：

（一）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 符合条件的学生于9月30日前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四）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名单及名额比例下发给各二级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民主评议后选出初审名单。

（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学院进行监督和抽查，解答学生的咨询。

 （六）经教务处协助核实成绩符合规定者，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名单，通过后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公示结束，各学院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复评，无异议后，通知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八）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九）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十）校长签批后，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一）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核对获奖金额，并签字备案。

（十二）学校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确保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本办法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学字【2017】第369号（2017年7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等级设立，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特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贫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一等国家助学金和二等国家助学金不兼得。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二）申请者必须是学校本年度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另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如家庭成员患有恶性疾病花费了大量医药费等），可提交申请，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工作流程 ：

 （一）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及预算金额，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布置工作。

（二）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事务网上发布相关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于9月30日前登录学工系统网上申请。

（四）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名单及名额比例下发给各二级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民主评议后选出初审名单。

（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学院进行监督和抽查，解答学生的咨询。

（六）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名单，通过后进行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公示结束，各学院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复评，无异议后，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八）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审核。

（九）辽宁省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到帐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校长递交发放请示。

（十）校长签批后，财务处统一将助学金打到学生银行卡账号。

（十一）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核对获助学金金额，并签字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本办法2017年7月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学字【2014】第11号（2014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通知（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在校就读期间，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提高能力、增长才干，同时获得一定报酬，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活动。学校提倡、支持并依法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勤工助学活动，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要本着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全面开展，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到以下几方面原则：

（一）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二）坚持勤工助学与学生权益、安全意识教育相结合。教育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要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并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工作。

（三）坚持勤工助学与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结合。通过优先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坚持勤工助学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结合。通过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勤工助学工作，学校的财务处、后勤、招生就业指导处等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校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核实用人单位、用人部门岗位需求情况，监督和抽查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情况；

（二）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

（三）在校内勤工俭学的基础上拓展校外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创造条件。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为保证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来源：

（一）从每年学费收入中按一定比例划拨；

（二）其他自筹基金。

**第四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参加学校组织或介绍的校外各种勤工助学活动，有权利参加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二）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的协议外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三）有权要求学校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履行与人事处、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章 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经过学校人事处审批、登记，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四）家庭贫困，勤俭节约。

**第十三条** 岗位类型：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第六章 岗位申报、审批流程及要求**

**第十四条**  岗位申报、审批流程：

（一）学生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填写《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后，交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以备应聘。

（二）用人单位向学校提出用工申请,人事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核实岗位需求，制定工资标准，并审批备案。

（三）人事处将岗位需求情况通知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勤工助学学生到相应的工作岗位，学生的使用和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四）勤工助学学生的工资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将明细送到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将勤工助学学生工资打到学生的银行卡里。

（五）财务处将勤工助学学生工资发放情况送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签字确定。

（六）勤工助学学生确认签字后，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报送人事处和财务处分别备案。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更换勤工助学学生要与人事处协商，并办理相关手续备案，不得私自换人。

**第十六条** 人事处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参加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进行探访。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要确立好专人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工作，配合勤工助学检查组做好本单位勤工助学用工请款的检查和抽查工作。

**第七章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报酬发放和工资标准**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采取用人单位和人事处联合考核。

**第十九条** 固定岗位劳酬标准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得超过8个小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2014年3月修订，自2014年3月12日施行，由人事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